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89號

原　　告　陳琪安　　指定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街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三信商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敏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原告所有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二分之一）、同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二分之一）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經板橋地政事務所以板登字第063276號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存續期間自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程序；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準用同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至明。次按公司於清算完結，清算人將結算表冊送請股東會承認後，依公司法第93條第2項、第331條第4 項規定，向法院所為之聲報，僅屬備案性質，法院之准予備案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是公司是否清算完結，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應視其已否完成合法清算，並依非訟事件法第37條規定（現行法為第91條），向法院辦理清算終結登記而定（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依職權查詢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被告於民國88年6月24日解散後，選任張敏玉為清算人，已

於92年7月17日准予備查清算完結等情（見本院卷第37頁）。惟本件抵押權登記於清算完結時尚未塗銷，堪認未依法於清算程序清算。揆諸前開意旨，被告法人格尚未消滅，應以原清算人張敏玉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同段00之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各1/2，下稱系爭土地）於79年1月3日經板橋地政事務所以板登字第063276號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14萬元、存續期間自78年12月18日至82年6月18日之抵押權予被告（下稱系爭抵押權），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時效最長應自82年6月18日起算，依民法第125條關於請求權時效之規定，至多於97年6月18日即已因時效完成，該債權即不再屬系爭抵押權所擔保範圍，退步言，縱認有擔保債權成立，被告復未證明已於5年間實行其抵押權，則該債權自非屬系爭抵押權所擔保範圍，系爭抵押權既無任何受擔保債權存在，且有妨礙原告不動產所有權並侵害原告之管理權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聲明請求被告塗銷如主文所示之不動產抵押權登記，原告同意負擔本件訴訟費用。並聲明：被告應將原告所有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同段00之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於79年1月3日經板橋地政事務所以板登字第063276號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114萬元、存續期間自78年12月18日至82年6月18日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自清算至今已20年，被繼承人即原告怠於行使權利，致本案相關證據已超過法定保存期限，清算人無法查證，請法院依法判決，本件訴訟費用請求由原告負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且系爭土地於79年1月3日設定系爭抵押權登記予被告，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自78

年12月18日至82年6月18日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謄本、本院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本院卷第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為真實。

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又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亦有明定。再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修正之民法第881條之15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民法第881條之15、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若確定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應許抵押人請求抵押權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1055號判例意旨參照）。

㈢經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務之清償日期為82年6月18日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時效，最長應自82年6月18日起算，依民法第125條關於請求權時效之規定，至多於97年6月18日即已因時效完成，被告復未證明已於5年間實行其抵押權。是依前揭規定，縱有抵押債權存在，亦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因分割共有物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固定有明文。然若一造當事人自願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鑑於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法理，應無不許之理。原告於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負擔訴訟費用（見本院卷第54頁），本院酌量此情形，認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爰併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羅婉燕